

臺中市東區公所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檢核表

標的名稱：

114.04版

採購階段	項目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招標準備階段	一	契約是否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 (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工程會採購範本投標須知範本第16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8條第24款)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為精進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財物採購契約是否增訂「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相關措施」？ (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修訂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履約標的為專案進口並訂有原產地限制者，是否於契約訂定多重文件，以利機關勾稽查核履約標的之原產地真實性？ (工程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614號函修訂之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履約標涉雲端服務者，是否於契約限制廠商提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雲端服務之所屬一切資料存取、備份及備援之實體所在地位於大陸地區，或跨該等境內傳輸相關資料？ (工程會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是否於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納入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規定？並列入相關檢核項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履約驗收階段	資通訊硬體			
	一	是否提供本期交付之資通訊設備之清單？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資通訊設備之廠牌證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訂有原產地限制者，提交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資通訊設備外觀產地標示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是否提供採購資通訊設備零組件之項目清單？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資通訊設備之零組件(如內建網路卡之主機板、記憶體、硬碟、外接網路卡等)之廠牌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訂有原產地限制者，提交文件(例如出具證明或切結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資通訊軟體、軟體元件			
一	是否提供本案採購自行開發資通訊系統之項目清單？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提供本案採購自行開發資通訊系統產地來源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是否提供本案採購套裝軟體之項目清單？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本案採購套裝軟體之廠牌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訂有原產地限制者，提交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是否提供本案採購自行開發資通訊系統使用元件(如驅動程式等)之項目清單？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本案採購自行開發資通訊系統使用元件(如驅動程式等)廠牌證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訂有原產地限制者，提交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服務			
一	是否提供本案之團隊成員非為陸籍人士之證明文件或保密切結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備註： 1.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規定，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 2.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個案特性及需要，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為確保廠商依契約約定履約，並協助機關檢視招標文件並落實履約管理，特訂定「機關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檢核表」。各機關可依據實際需求增刪相關檢核項目，適時將本檢核表納入相關採購及驗收程序，以確保相關資通訊產品符合契約規定。 3. 「機關辦理資通訊產品採購檢核表」自檢項目如勾選「是」，請提供證明文件；如勾選「不適用」，請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			
檢核人員：		主管人員：	